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3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銀國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7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姚桂清及張宗言；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铁”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中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312 号文《关于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中国中铁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4,401,54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77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89.11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人民币108,600,000.00元后，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891,399,989.11元，款项已于2015年7月10日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2,468,933.71元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78,931,055.40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5年7月10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1128号验资报告。

2016年，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部分项目资金需求少于承诺投资总额，产生资金结余人民币68,000,000.00元。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人民币75,055,175.57元已于2016年从募投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0.6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承诺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815,751,156.31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4,820,100.91 元（已扣减手续费），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75,055,175.57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7,055,175.57 元（已扣减手续费），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中国中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管理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中国中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中铁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国中铁子公司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2015 年 7 月 23 日先后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和《中国中

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0）。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募集资金均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或转为一般银行账户，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2258	已销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2737910402	已销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安支行	11001045200053009738	已销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350645001047	已销户
中铁珠三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1101000708899951	已销户
中铁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广安支行	50-350001040032942	已转为一般账户，余额为零
山西隰延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滨河支行	149195515550	已销户
陕西榆林神佳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榆阳区支行	2610095029200122669	已销户
中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500011106	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中国中铁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31.57 亿元。该等事项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该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8）。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最大限度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该等事项亦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4）。

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3,86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4、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中国中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5、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五、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国中铁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7,893.11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5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5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16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注 1) (3)=(2)-(1)	截至 2016 年末投资进度 (%) (4)=(2)/(1)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	否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482.78	300,413.78	413.78	100.00	2016 年 6 月	16,595.33	是	否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74,892.07	150,042.07	42.07	100.00	2017 年 10 月	21,128.34	是	否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44,820.62	95,319.62	(4,680.38)	100.00	2017 年 10 月	6,723.12	是	否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 BT 项目	否	150,000.00	137,900.00	137,900.00	87,970.34	137,904.68	4.68	100.00	2018 年 1 月	11,145.71(注 3)	是	否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	否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87.91	137,901.86	(2,098.14)	100.00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进入运营期，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253.10 万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不超过 360,000.00	359,993.11	359,993.11	-	359,993.11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1,200,000.00	1,187,893.11	1,187,893.11	218,253.72	1,181,575.12	(6,317.99)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1.57 亿元。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中国中铁及相关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市轨道交通 11 号线 BT 项目、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和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15,777.16 万元。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中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20 号)。保荐机构中银证券已对中国中铁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中国中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83,862.5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中国中铁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										

募集资金总额			1,187,893.11				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253.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1,575.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末承诺投入金额 (1)	2016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注 1) (3)=(2)-(1)	截至 2016 年末投资进度 (%) (4)=(2)/(1) (注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2)	2016 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对归还情况进行了公告。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 7,505.52 万元，其中，因募集资金超出承诺投资项目实际资金需要而结余金额人民币 6,8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金额人民币 705.52 万元。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 BT 项目资金需求少于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4,700.00 万元，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 BOT 项目资金需求少于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2,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人民币 7,505.52 万元已于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的 0.63%。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均已完成投资进度。截至 2016 年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投入项目建设；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承诺投入金额的部分为项目实际进展过程中募集资金超出项目实际资金需求产生的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公司承诺投资的各 BT(建设—转让)项目于项目竣工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承诺投资的 BOT(建设—经营—转让)项目于项目竣工并进入经营期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3：公司截至 2016 年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 BT 项目于 2016 年实现的效益主要为 BT 项目建造期间按照各 BT 项目合同确认的相关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 琳

郑 伟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